



妥推进宗教界学习《国旗法》，建立完善升挂国旗常态化机制。

**【公共服务】** 1. 发放 2017 年寺管会生活补助 255.29 万元，佛协理事及误工补贴 35.54 万元，兑现五明佛学院劝返僧尼生活补助 89.88 万元。2. 整合统战民宗、红十字会力量，摸排困难僧尼 46 人，集中发放救助金 6.3 万元。3. 常态推进“同心同向”活动，与僧尼交心谈心 620 余人次，收集诉求建议 28 条，解决寺庙和僧尼困难问题 6 件，送去慰问金 3.5 万元。4. 入寺为觉姆开展义诊 2 次，免费发放药物 342 个。5. 投入 103.64 万元，新建则热寺挡墙、改建道路和呷绒寺饮水项目。

**【民族工作】** 1. 围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积极整合工作力量，指导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着力开展“八进”活动和“共建对子”活动。2. 调整充实藏汉双语宣讲团 23 名，乡村藏汉双语宣讲团 115 名，藏汉双语入寺宣讲团 30 名，法制文艺员 5 名。3. 编印藏汉双语系列宣传资料 11000 余册。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画册及各类资料 1375 份。5. 申报并授牌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15 个，其中村（社区）5 个、学校 2 所、乡镇 3 个、机关 3 个、寺庙 2 座。6. 围绕脱贫奔康目标，扎实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与民族工作机动金项目的争取实施、建设、监管工作。投入 185 万元，建设如龙镇磨房沟水泥板桥、卡鲁村通村公路、大盖镇大盖村安全饮水、色威乡寺庙村户户通硬化道路建设及绕鲁村委会通牧区道路项目。

**【大事记】** 1.5 月 21—22 日，召开新龙县 2018 年宗教工作安排部署会暨文明和谐寺庙命名授牌会，新龙县佛教协会第七届四次理事会，对 7 座州级文明和谐寺庙和 25 座文明和谐寺庙、184 名

爱国守法模范僧尼进行表彰，发放表彰经费 32 万元。2.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新龙县落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责任制集中述职大会与新龙县各乡镇寺管会（所）落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责任制述职测评会。

（审核：尼玛/撰稿：德角）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一岗双责】** 县政府分别与 77 个区、乡（镇）及县级机关各单位、35 个生产经营单位、4 家零售液化气、2 家危化品、1 家烟花爆竹、1 家民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20 份。

**【综合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规范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同时抓好内业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上墙。加强公共聚集场所、交通运输、旅游、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学校、食品卫生、寺庙等的综合监管工作。2018 年，全县各个领域未发生任何事故。

**【重点行业执法检查】** 2018 年，组织执法检查组 124 次，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 222 项，整改 222 项，整改率达 100%；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 13.5 万元；根据州安委会第五督查组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督办通知 20 份，并成立专门整改复查组，确保隐患问题逐一整改销号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学习以《安全生产法》为主的法律法规，深入单位、乡镇、企业宣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甘孜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知识；在安全月期间，到拉日马、博美等乡镇开展文艺汇演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悬挂安全横幅 6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2300 余份，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5 次。

**【大事记】** 1.1 月 2—4 日，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专员李铁率考核督查组到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目标考核工作。2.2 月 28 日，县安监局相关人员深入中石油新龙加油站、新龙县民贸加油站和民爆公司开展全国“两会”前危化品安全检查。3.3 月 5 日，与县公安局交警、县交通运管组成 7 人工作组，深入上占片区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4.3 月 7 日，县安监局深入新龙县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5.3 月 9 日，县安办组成工作组深入下占、河东片区 7 个乡镇开展全国“两会”安全生产督查工作。6.4 月 2—4 日，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组成检查组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等 14 座学校的校园安全、食堂食品、校园安保进行综合检查。7.4 月 16—18 日，县安监局深入下占片区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流动巡讲工作。8.4 月 24 日，县安监局组织下占片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会。9.4 月 28 日，新龙县组织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会议。会议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启绕降措主持，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参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郝松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达瓦泽仁出席会议并讲话。10.4 月 28 日，由县安办主任、安监局长带队组织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组成检查组深入中石油加油站、民贸加油站、民爆公司、文强氧气乙炔经营部储存库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11.5 月 3 日，县安监局局长仁孜贡布带领局相关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在上占片

区开展道路交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工作。12.5 月 23 日，联合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组成执法检查组，在县财富中心、县环保大楼、县干部周转房开展电梯安全生产大检查。13.6 月 11—13 日，州汛期安全生产第二督查组到县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县安监局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陪同检查。14.6 月 13 日，州安监局副局长贡嘎绒布一行工作组联合对四川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龙县格萨尔广场改造项目、四川荣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龙河堤三期项目部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执法工作。15.6 月 19—20 日，县安监局执法人员深入下占片区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16.7 月 27 日，县安监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深入中石油新龙加油站、新龙县民贸加油站、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17.8 月 6 日，县安监局工作组深入新龙县家家乐超市、黄华英烟花爆竹经营店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18.8 月 17 日，组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新龙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暨大检查工作推进会。19.8 月 20—24 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达瓦泽仁、副县长郝松、郭叙雷、陈于带队的第一、二、三、四督查组深入 19 个乡镇、26 家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督查。20.9 月 20 日，新龙县组织召开全县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 19 个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达瓦泽仁主持。21.9 月 28 日，新龙县安办对四川兴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22.10 月 2—3 日，县安办深入和平、沙堆及流动卡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督查工作。23.10 月 3 日，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组成流动检查组开展上占片区路检路查及过往车辆安全提示工作。24.10 月 7 日，县安监局副局长彭措携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下占片区开展“中秋”“国庆”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督查工作。

(审核：仁孜公布/撰稿：康平)



## 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

**【年度概况】** 2018 年，实有干部职工 23 人，其中：全脱产任村第一书记职工 1 名，驻村工作组 2 名。设立拉日马镇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及大盖片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2018 年，开展对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集中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950 余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385 家次，查处案件 9 起，立案 9 起，结案 9 起，其中当场行政处罚 4 起，结案率 100%，罚款 4.376 万元；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322 家次，查处案件 4 起，立案 4 起，结案 4 起，其中当场处罚 3 起，结案率 100%，罚款 0.25 万元；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05 家次，查处案件 6 起，立案 6 起，结案 6 起，其中当场行政处罚 1 起，结案率 100%，罚款 3.1 万元；检查化妆品 83 家次。2.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对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卫生条件、生产经营范围、内部卫生管理情况和索证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卫生要求又拒不整改的一律吊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未经健康体检和培训的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3. 加强食品流通领域整治工作。建立对食品经营者索证制度，把好食品进入市场“三证、三书、两照”关；定期对食品药品进行抽样检查和抽样结果公示，完成食品抽样 6 个批次，农产品 100 个批次，药品 14 个批次；对群众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立即采取措施，该退市的退市，该查封的查封，把假冒伪劣食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工商行政管理】** 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截至目前，全县个体户新增 189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14355.56 万元；私营企业新增 18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82198.5 万元；内资企业新增 2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23146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19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386.49 万元。其中，个体工商户变更 40 户，注销 23 户；内资企业变更 12 户，注销 1 户；私营企业变更 11 户，注销 1 户。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 6 户，简易注销 2 户。

**【质量强县工作】** 1. 组织执法人员每周不定期对市场成品油、建材进销货台账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巡查经营户 1500 余户次，检查商品质量 200 余个品种。2. 加强危化物品市场监管，严格成品油销售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严禁向无证人员销售散装成品油；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 家（中石化加油站 1 家、私营加油站 1 家），气瓶经营店 5 家。3. 加强对元旦、春节、“3·15”“5·1”等节日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集贸市场 2 个，食品流通经验户 45 户，在用计量器具 52 余台件，检查加油站 2 个，加油机 8 台，总体合格率达 100%，受检率达 96% 以上。4. 持续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年检查电梯 160 台次、起重机 10 台次，塔吊 6 台次，发放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单 352 余份。

**【宣传工作】** 通过“3·15 消费者权益日”“安全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送法律进学校、进机关、进工地、进寺庙等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药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野生菌采食注意事项》等，发送各种宣传资料 326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153 余人次、媒体采访 2 次。